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信息学院文件

理工信科〔2021〕12号
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印发《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2018级（2022届）毕业设计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系（中心），实验中心：

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将《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2018级（2022届）毕业设计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 级（2022 届） 毕业设计实施细则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完成本科人才培养方案、实现培养目标的一个重要环节，是审核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的重要依据。为持续强化信息学院毕业论文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此实施细则。

一、导师职责

1. 导师一般由校内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，鼓励聘请校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合作指导。

2. 导师是学生进行毕业论文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在指导学生毕业论文各环节过程中，导师应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，对学生加强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的教育，认真履行审查和把关职责，严肃处理抄袭、伪造、篡改、代写、买卖毕业论文等违纪问题，确保论文完成的独立性和原创性。

3. 导师应认真指导学生完成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写作的全过程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) 指导学生正确选题，提出明确要求，指导学生撰写开题报告，制定工作计划；
- 2) 介绍参考资料，进行文献检索指导；
- 3) 指导学生拟订设计方案、下达任务书；
- 4) 每周检查学生设计进展情况，进行具体指导，审阅学生

指导的记录过程，如学生无法按时完成毕业设计，导师需尽早报告学院教务办；

5) 审阅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全文，指导学生进行修改；

6) 填写导师评语，对所指导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写出切实而具体的评语。

4. 导师应树立“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”的思想，全方位做好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工 作，在做好学业指导的同时，应重点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、就业观教育以及安全教育：

1) 要及时了解掌握学生的思想、学习、生活与就业情况，主动与辅导员保持联系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；

2) 要负责所指导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 理，特别是对外出实习学生重点关注，每周主动与学生至少联系一次，发现问题及时向学院相关部门汇报。

5. 关于指导学生人数

按学校规定，每位教师指导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6 人。

6. 关于论文规范

导师应确保毕业设计选题解决复杂工程问题，避免课程设计类题目作为毕业论文的课题；

导师必须明确毕业设计的形式以及毕业论文撰写规范。毕业设计学生需要根据统一格式（模板）进行撰写，并在规定日期内

上传到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；

导师必须加强过程管理，明确规定不允许购买系统或者下载软件作为毕业设计的主要成果，不允许抄袭他人成果作为毕业设计的主要成果。一经发现，毕设论文综合成绩直接认定为零分。

7. 关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期间实习

学生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期间去单位实习，必须先由导师同意签字后才可上报学院审批。

8. 关于对在校外做毕业设计的学生的要求

1) 由企业出题的，毕业设计选题须通过校内毕业设计导师审核，符合专业培养要求，同时企业配备 1 名导师进行课题指导。

2) 将实习单位的联系方式上报毕业设计导师，每周与导师联系汇报毕业设计进度，遇到问题及时与校内导师联系解决，保证毕业设计按规定进行。

3) 对于不能按时完成毕业设计的学生，必须中止实习，返校进行毕业设计。

9. 关于毕业设计经费报销

根据学校和学院相关经费管理文件执行。

10. 行业企业专家参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

行业企业专家须在以下任一环节参与毕业论文(设计)过程，保证行业企业专家覆盖全体学生：

- 1) 直接参与毕业设计课题的全过程指导。
- 2) 参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开题答辩。
- 3) 参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论文评阅。
- 4) 参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答辩。

11. 关于答辩

1) 答辩的组织与管理

a. 答辩小组人数为 3-5 人，答辩组长一般应由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，并实行导师回避制。答辩小组对所签字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负责，答辩小组名单上报学院教务办。

b. 各系可在 4 月 18 日以后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次完成毕业论文答辩工作，其余各项工作不得晚于附件 1 所列时间节点。

c. 学院对于论文查重要求标准：论文查重总相似比不得高于 25%，一次查重标准（学术诚信标准）原则上不高于 50%，二次查重标准（通过标准）不高于 25%。若一次查重总相似比高于 50%，则认为存在违反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行为，取消答辩资格，毕设论文综合成绩直接认定为零分。申请优秀毕设论文学生，论文查重总相似比不得高于 15%。

2) 答辩程序

a. 学生必须在规定日期内提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至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，导师填写论文评语及开题报告评语，答辩小

组成员审阅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b. 答辩组长宣布开始。

c. 学生报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主要就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基本思想、主要内容及作品或者成果的结构、设计技术等作概括性介绍。

d. 答辩小组提问，答辩人回答问题。

e. 学生答辩结束，学生的答辩成绩由答辩小组成员评定，并填写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记录表。

12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结束后，学院及各系根据学校相关要求进行分析。

二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职责

学院成立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组织与过程管理。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：

1. 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进行审核、导师资格进行审核。
2. 毕业设计分组安排，组长名单确定。
3. 对导师提供必要的帮助和咨询。

4. 组织实施开题报告抽查工作、毕业论文预警工作等过程管理工作。对开题报告、毕业设计进行定期检查，包括学生毕业设计进度、导师有无工作记录，以及解决毕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

和困难。

5. 组织安排答辩工作，严格审核毕业生的答辩资格，批准答辩小组的成立，审查成绩和优秀论文。

附件 1：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2022 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安排

主要工作	主要内容	备注
任务安排	根据各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实施细则和安排（以下简称毕业论文）开展毕业论文选题；导师下达任务；学生进行开题报告、文献综述撰写；学生开展毕业论文工作。	
论文提交	2022 年 4 月 18 日 8:00-5 月 9 日 17:00 期间第一次开放毕业论文管理系统，学生在该时间段第一次提交材料。 超过 2022 年 5 月 9 日 17:00 未提交毕业论文的，其综合成绩为零分。	
一次查重	根据各学院备案的查重结果比例要求，进行毕业论文第一次查重检测。 对于查重结果显示毕业论文存在违反学术诚信的，毕业论文综合成绩为零分。 对于查重结果显示影响毕业论文独立性和原创性的，毕业论文经学生修改后进入二次查重阶段。	
二次查重	2022 年 5 月 12 日 8:00-5 月 16 日 17:00 期间面向符合第二次查重的学生开放毕业论文管理系统。 超过 2022 年 5 月 16 日 17:00 未提交毕业论文的，其综合成绩为零分。 查重结果仍然高于设置标准的，其综合成绩为零分。	
教师评阅	2022 年 5 月 12-21 日指导教师评阅、评阅教师评阅。	
论文答辩	2022 年 5 月 22-28 日学生分组答辩，评定成绩。	
成绩上报	2022 年 5 月 29 日-6 月 2 日毕业论文成绩上报。	

抄送：学校教务处。
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 年 11 月 9 日印发